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茲提述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373港元之配售價已成功向三名承配人(即(i)陽曼琳女士，為投資者；(ii)楊世傑先生，為投資者；及(iii)李燕林女士，為投資者)配售合共7,575,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6%。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配售股份未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實際毛利約為2.83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2.63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款項將用於支付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付款、一般行政及業務營運開支。

## 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該等資料將全面取代該等公告所披露之內容：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趙彤先生(附註1)	225,000,000	75.00%	225,000,000	73.15%
陽曼琳女士	—	—	5,300,000	1.72%
楊世傑先生	—	—	1,350,000	0.44%
李燕林女士	—	—	925,000	0.30%
其他公眾股東	<u>75,000,000</u>	<u>25.00%</u>	<u>75,000,000</u>	<u>24.38%</u>
總計	<u><u>300,000,000</u></u>	<u><u>100.00%</u></u>	<u><u>307,575,000</u></u>	<u><u>100.00%</u></u>

附註：

- 該等225,000,000股股份分別由Peak Conn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 Worldwide Limited（「**Profit Virtue**」）持有50%及50%權益。Peak Connect由趙彤先生（「**趙先生**」）及王綉滢女士分別擁有92.32%及7.68%權益。Profit Virtue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於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確認，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不低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緬滢女士及香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http://www.grandpowerexpress.com)內。